**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苏环办字〔2016〕89号

市环保局、市农委

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划定工作的

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环保厅、农委、太湖办《关于印发加强太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大畜禽污染防治力度，保护水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市环保局、市农委组织各地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6年7-8月，各市、区完成辖区内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已经划定禁养区，要对原划定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将划定报告报政府审核批准后，上报市环保局和农委。

2016年9月，市环保局、农委组织技术组，对各市、区的划定工作进行审核、调整和汇总，形成《苏州市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划定报告》（以下简称《划定报告》）。

2016年10月，《划定报告》经征求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经审核批准后上报省环保厅、省农委。

二、工作要求

各市、区以本辖区为单位，依据畜禽养殖发展规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上报材料为禁养限养区划定报告，同时将禁养区、限养区的区划范围标注在1：50000行政区划图上，一并上报。

三、注意事项

（一）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的划定工作是落实水污染防治方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统筹安排、科学划定、按时上报。

（二）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的划定工作涉及到国土、规划、水利、农业、环保等多个部门，各地要注意做好相关部门间的配合、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划定工作顺利完成。

（三）划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技术性强，必要时可委托技术支持单位承担具体的技术工作，但须加强审核，严把质量关。

附件：1.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技术方案

 2.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报告（模版）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年7月13日

|  |
| --- |
| 抄送：各市、区环保局 各市、区农委（农业局）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苏州高新区城乡发展局 |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8日印发 |

附件1

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技术方案

一、术语与定义

1.畜禽

包括猪、牛、鸡、羊、鸭、鹅等主要畜禽和鹿、狐、貂、骆驼、鸵鸟等经济动物。

2.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设立畜禽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的区域。

3.限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的区域，但可改建现有畜禽养殖场，区域内养殖总量不得增加。

4.畜禽养殖场（户）、养殖小区

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的标准为：生猪年出栏5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2000只以上、蛋禽存栏500只以上、奶牛存栏20头以上，不包括已列入国家、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的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

其它经济动物参照以上标准。

二、基本要求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划，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生态红线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限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和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划定原则

1.坚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保护自然生态要素、系统和区域环境质量。

2.坚持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统筹协调，促进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养殖规模与废弃物处理相配套，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相结合。

3.坚持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隔离等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畜禽产品安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5.坚持基本农田保护和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的原则。

四、划定范围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1.1重要地表水体水域和陆域

（1）饮用水源保护区

集中式和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含应急和备用水源地），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2）环太湖 1 公里及望虞河上溯 10 公里两侧 1 公里的范围。

（3）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1.2生态红线区

1.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已划定的省级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范围。
2. 已划定为省级生态红线区的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管控区范围。

1.3城市建成区

苏州市中心城区、各县级市、区及各镇城镇建成区的区域范围。

1.4其他区域

各市、区人民政府认定需要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区域。

1. 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范围

2.1 环太湖1-5公里的陆域范围。

2.2各市、区人民政府认定需要划为畜禽养殖限养区的区域。

五、划界操作

1.界限确定

对于已建、并有严格界限的各类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现有界限为准进行划界（对于跨辖区的养殖区，将本辖区内的部分划出），如生态红线保护区；无严格界限的，需明确其范围，可以河流、生态系统边界（如森林、湿地的边界）、公路或行政边界、经纬度等进行划界。

2.底图描绘

各市、区确定的禁养、限养区，参照生态红线图、地形图、水系图等图件，在1:50000行政区划图（含有村庄边界）上，逐块准确描绘出各类畜禽养殖分区界线，并注明编号。禁养区界线用实红线描绘，限养区界线用虚红线描绘。

3.编号规定

对于已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在填写信息表时要统一进行编号，编号方式为：类型代码+阿拉伯数字。其中阿拉伯数字从01开始进行编号。各类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代码如下：

A：重要地表水体水域和陆域禁养区；

B：生态红线保护区禁养区；

C：城市建成区禁养区

D：其他区域禁养区。

X：限养区

4.重叠处理

在进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界时，出现两种类型重叠时，按以下办法处理。第一，禁养区和限养区交叉重叠时，重叠部分划入禁养区。第二，当两种禁养区或限养区类型交叉重叠时，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生态红线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其他区域顺序排序，涉及的面积、镇（街道）不重复计算。

5、命名方式

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的命名要明确其地理位置，并突出保护目标，命名方式可以参照生态红线区。对于已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保护区，其名称直接引用全名。

附件2

某市（区）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划定报告

1. 前言
2. 管理要求
3. 区划情况

表1 某市（区）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地区 | 禁养区 | 限养区 |
| 数量（个） | 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个） | 数量（个） | 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个） |
| 吴江区 |  |  |  |  |  |  |

表2 某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名称 | 编号 | 禁养区域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涉及乡镇（街道） |
| 吴江区 |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 A01 |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外延3000米的陆域范围。 | 27.53 | XX |
| 吴江区 | 吴江铜罗森林公园禁养区 | B01 | 东临烂溪塘，南临后村村委会南侧小河，西临紫荇塘，北临白士港、严墓塘，涉及周边严慕村、仙南村、贤胡村等三个行政村。 | 7.64 | XX |
| 吴江区 | 吴江市区禁养区 | C01 | XX | XX | XX |

表3 某市（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信息表

| 地区 | 名称 | 编号 | 限养区域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涉及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吴江区 | 太湖保护区限养区 | X01 | XX | XX | XX |

附图：某市（区）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分布图